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1,917.8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赎回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9月08日	3.12%	是	307,726.02	无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共惠智盈正利率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聚财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04,159.69	无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	3,000	2023年04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无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	4,000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6月23日	3.5%	否	-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08,300	99.996	1,040	0.00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9,308,300	99.996	1,04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51.019	1,04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00	51.019	1,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选举权保护的议案；
3. 详见详见议案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长期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产”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计划于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年9月31日、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王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19,126,954.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
2. 增持资金来源：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6,380股，王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67,156股，同时，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32,840,263股，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王敏女士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267,10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持有非城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33.38%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38.79%。

3.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
公司三元前驱体材料为主体的新能源材料业务订单充足，增量前景确定，动力电池回收为主体的城市矿产开采业务增长动力强劲，印尼镍资源项目成功运行并迅速推进二期建设，正在快速释放效益，公司全球竞争力、业务增量空间与盈利增长全面打开，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中长期价值。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价值提升能够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所期望的利益。为了提升全球投资者对公司“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产”业务发展的长期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 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 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 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7.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8. 增持人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实买股份、短线交易等进行。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9月31日、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合计增持金额为19,126,954.4元。增持均价为6.28元/股。
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前，王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王敏	6,467,156	9,514,056	0.13%	11.504%	0.22%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79%。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2023年9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发股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1,1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1,1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

一、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 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22年0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1,198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后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百分比
	核心名单(共19名)		81,198	3.128%
	合计		81,198	3.128%

2. 本次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四、本次行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9月20日。
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1,198股。
3.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本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4.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94,024	-	2,694,0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930,407	81,198	247,011,605
股份合计	249,624,431	81,198	249,705,629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SIAA2B0106），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完成19名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价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373,058,13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1,198.00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291,860,187.3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收到登记结算公司2023年9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回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单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为81,198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小梅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4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593,448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持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8,593,4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郑瑞明、王会敏、余敏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郑瑞明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8,593,44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资产”）、兰州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甘肃农垦资产、庄园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9月16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庄园牧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以派发现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 承诺股东名称：
(1)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790号
注册资本	48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明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企业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经营租赁;投资、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1087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明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项目;乳制品工业项目;房地产业投资;以上项目不金融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931,666	19.4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30,384,700	15.80%

二、承诺期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庄园牧场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庄园牧场所有，并由其承担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自愿承诺股东甘肃农垦资产、庄园投资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及/或要求违反承诺的控股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王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刑满、结清、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占用公司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5日、2021年10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11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1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1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1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务人”人员与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内控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26.26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4357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人民币6,146,397.6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判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二审回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非现金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

3. 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自愿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愿承诺主体承诺：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股份37,931,666股，占庄园牧场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基于对庄园牧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庄园牧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庄园牧场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承诺自2023年9月16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庄园牧场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以派发现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